

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核查，以下道路运输经营者（车辆）因存在法定注销情形，现依法对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，并公示如下：

一、注销事由

车辆道路运输证超期 180 天未年审。

二、车辆注销清单

所属业务名称	车牌号	道路运输证号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J2258	410503001763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V8591	410503001317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L9279	410503001703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H1370	410503001529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J8701	410503001391
安阳市飞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豫 EG1329	410503001784
河南蓝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豫 EM0235	410503002009

三、公告期限

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自然日。

四、异议处理

公示期内，相关单位如有异议，可向北关区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证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

立的，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相关证件作废。联系方式：
0372-2260028

特此公示。

北关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3月5日